

债券简称:	14 宏桥 01	债券代码:	124558
债券简称:	14 宏桥 02	债券代码:	124915
债券简称:	16 宏桥 01	债券代码:	136148
债券简称:	16 宏桥 02	债券代码:	136149
债券简称:	16 宏桥 03	债券代码:	136202
债券简称:	16 宏桥 05	债券代码:	136230
债券简称:	16 鲁宏 01	债券代码:	135533
债券简称:	16 鲁宏 02	债券代码:	135649

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中国宏桥集团有限公司 订立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3 日、2014 年 8 月 21 日、2016 年 1 月 14 日、2016 年 1 月 27 日、2016 年 2 月 24 日、2016 年 6 月 2 日和 2016 年 7 月 15 日发行了 2014 年第一期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4 宏桥 01”，债券代码“124558”）、2014 年第二期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4 宏桥 02”，债券代码“124915”）、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合格投资者）（品种一：债券简称“16 宏桥 01”，债券代码“136148”；品种二：债券简称“16 宏桥 02”，债券代码“136149”）、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面向合格投资者）（债券简称“16 宏桥 03”，债券代码“136202”）、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面向合格投资者）（债券简称“16 宏桥 05”，债券代码“136230”）、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6 鲁宏 01”，债券代码

“135533”）和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16 鲁宏 02”，债券代码“135649”）。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规定，公司就题述事宜自愿作出披露如下：

2017 年 6 月 28 日，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宏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宏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订立《战略合作协议》。根据战略合作协议，（1）在符合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及中信银行内部风险管理制度的前提下，中信银行同意在未来两年内向中国宏桥提供不超过 200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及（2）中信银行同意为中国宏桥提供其他综合化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集团账户现金管理、供应链金融、投资银行服务、理财服务、国际贸易服务、资产管理服务、资金资本市场服务等。

中国宏桥与中信银行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将有助于中国宏桥整个集团（包括其附属公司）与中信银行建立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拓宽中国宏桥整个集团与中信银行以及中信银行关联企业之间合作的广度与深度；亦有助于双方将整合各自优势和资源创造更大的商业价值，并实现协同效应。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中国宏桥集团有限公司订立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之盖章页)

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8日